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 (376580000A_11401102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102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26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科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8月23日（六）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五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，並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



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
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- （二）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（三）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
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
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九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（課程代
碼：5056276）。

十、本府同意貴校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出席。

十一、檢附研習海報及課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